

#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乐卫发〔2024〕32号

##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五一期间社会治理安全消防和 卫生保障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各民营医院，局机关各科室：

为巩固我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排查大整治成效，保障节假日期间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决定开展2024年五一期间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做好五一期间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各单位要结合《乐清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小医院（小诊所、小门诊部）和小托育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三大行动暨卫健行业消联体工作提示单（202403）》《关于开展全市医疗托育机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暨卫健行业消联体工作

提示单（202404）》要求，进一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盯紧看牢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所部位，层层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一是全面排查。各单位要按照边排查、边整改原则，实施动态滚动排查整治。主要对消防安全（三大行动、充停场所整治）、燃气（醇基燃料）使用、安全保卫、医疗安全、危化品安全、后勤保障、特种设备、建筑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

二是重点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原则上当即交办、立行立改。一时难以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临时管控措施，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落实落细整改责任，实行限期挂账销号。一般问题隐患由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整改，市卫健局、属地安委办进行跟踪督导。重大事故隐患由市安委办统一实施挂牌督办，按整改时间节点闭环销号。

三是有序报送。各单位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全面督查。各节点工作安排如下：

4月28日前，各单位上报《乐清市卫健系统五一期间社会治理安全消防检查表》（附件1）。

5月15日前，市人民医院，市第二、第三人民医院等医共体牵头单位对区域成员单位开展安全消防检查（市人民医院可委托市五医代查大荆片成员单位）。将《医共体安全消防责令整改建议书》（附件2）汇总上报。

5月31日前，市人民医院、市第二、第三人民医院等医共体牵头单位经复查后，汇总成员单位《乐清市医疗卫生机构隐患销号单》（附件3），并将成员单位整改销号情况列入《2023

年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消防隐患整改库》(附件4)报局办公室。市级医院、民营医院自行上报。

节日期间，市卫健局将由局班子成员带队，对各医疗托育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情况进行督查。

## 二、认真做好五一期间卫生保障工作

(一)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首诊负责制，加强突发事件人员伤亡的应急救治、安全转运，确保安全医疗；120急救指挥中心确保急救指挥调度系统有效运转，随时启动卫生应急联动处置工作。

(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疫情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一旦发生或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三)市卫生监督所要加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力度，督促各项卫生保障措施的落实，特别要加强发热门诊、集中医学观察点的防护安全监管力度。

(四)各单位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值班领导和人员的责任，严守值班岗位。单位主要领导离开乐清的，要向局领导报告，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遇有紧急、重要事项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单位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掌握，第一线指挥，并及时向市卫健局报告(局24小时值班电话:62567009,传真:61886787)，并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事故救援工作及时、有序进行。

联系人：陈旭鹏，浙政钉(手机、微信)：13706602350。

- 附件：1.乐清市卫健系统 2024 年五一期间社会治理安全消防检查表
- 2.医共体安全消防责令整改建议书
- 3.乐清市医疗卫生机构隐患销号单
- 4.2024 年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消防隐患整改库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2024 年五一期间社会治理安全消防检查情况登记表

单位（盖章）：

| 检查事项  | 检查情况 | 整改情况、时限 |
|---|------|---------|
| <p><b>消防安全。</b>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和消防培训，值班医生或护士具备消防安全常识和基本技能；建立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制度；<b>消控室上岗人员持证 24 小时值班，微型消防站人员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置。启动手动报警按钮能输出火灾报警信号，报警按钮有动作显示；查看火灾报警控制面板有故障、屏蔽、火警记录；火灾探测探头不被遮挡。</b>消防安全出口畅通；走道防火门保持常闭状态并张贴常闭标志；设置应急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完好；门诊和住院的疏散楼梯采用封闭楼梯间。消防水泵处于自动状态；消火栓组件无缺损、无漏水。灭火器配件完整、压力正常，型号规格及数量符合要求。安全警示标志规范、醒目；医用氧舱有年度检查；氧气瓶、医用危化品储存、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器材定期检查；严禁乱拉乱接电气线路。规范电瓶车充停场所。</p> |      |         |
| <p><b>燃气安全。</b>食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使用金属波纹管连接软管，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p>   |      |         |
| <p><b>安全保卫。</b>财务室、收费处、计算机房、病房、输液室及医技科室等重要部位人防、物防、技防安全防范设施、制度的落实和内部的治安守护、巡逻情况；监控是否全覆盖，重点部位保存时间是否少于一个月。</p>  |      |         |
| <p><b>医疗安全。</b>规范临床诊疗行为，执行医患纠纷“三调解一保险”长效机制，依法妥善处置医患纠纷，防止出现由于医患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p>   |      |         |
| <p><b>特种作业。</b>锅炉、电梯、高压容器、氧气房等各项后勤保障系统的操作规程规章制度（持证上岗）落实情况及防护设施（警示标志）配备情况；放射源、剧毒化学品、病原体、酒精、麻醉品等安全管理情况。</p>   |      |         |
| <p><b>建筑安全。</b>楼层阳台护栏临空高度在 24m 以下时不低于 1.05m，临空高度在 24m 以上时不低于 1.1m 至 1.20m；栏杆垂直净距应小于 0.11m。C、D 级危房禁止办公。建筑消防设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不使用低于 A 级&lt;不燃烧体&gt;要求的彩钢板违章搭建。</p>   |      |         |
| <p><b>后勤保障。</b>水、电（发电机、电力线路）、气、热等安全运行及维修、保养情况。落实防汛防台防治措施。</p>   |      |         |
| <p><b>维稳平安。</b>群体性或越级上访、涉毒参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情况。扫黑除恶、防电诈宣传情况。</p>   |      |         |

注：各单位于 4 月 28 日前将本表发局办公室。黑体字针对床位数超过 60 张的综合医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针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 2

## 乐清市\_\_\_\_人民医院医共体 安全消防责令整改建议书

编号：\_\_\_\_医共体〔2024〕 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安全消防工作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安全生产隐患：\_\_\_\_\_

---

---

---

---

\_\_\_\_\_建议你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_\_\_\_年\_\_月\_\_日前报乐清市\_\_\_\_人民医院医共体。

检查人：

单位负责人签名：

乐清市\_\_\_\_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4 年 月 日

- 注：1.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各医共体牵头单位完成区域成员单位的安全消防检查，将《建议书》汇总上报局办公室。  
2.一式三份，医共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市卫健局各一份，整改期限一般为壹周至壹月。  
3.编号：乐清市人民医院，市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医共体编号分别为一医、二医、三医医共体〔2024〕1号-100号（延续全年检查编号）。

## 附件 3

## 乐清市医疗卫生机构隐患销号单

|             |                            |        |  |
|-------------|----------------------------|--------|--|
| 整改单位/区域     |                            |        |  |
| 地址          |                            |        |  |
|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整改期限        |                            | 整改完成时间 |  |
| 存在问题        | 1.<br>2.<br>3.             |        |  |
| 整改情况        | 1.<br>2.<br>3.             |        |  |
| 问题 1        | 整改前照片                      | 整改后照片  |  |
|             |                            |        |  |
| 问题 2<br>... | 整改前照片                      | 整改后照片  |  |
|             |                            |        |  |
| 问题 3        | 整改前照片                      | 整改后照片  |  |
|             |                            |        |  |
| 责任单位        | (验收意见)<br><b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局办公室、医共体牵头医院、整改单位各备案一份。由医共体牵头医院汇总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报局办公室

附件 4

## 2024 年乐清市卫健系统安全消防隐患整改库

| 序号 | 单位 | 安全生产隐患 | 整改文号（日期） | 整改结果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注: 各市级医院、民营医院自行上报, 各医共体牵头单位汇总成员单位隐患整改情况, 4 月 28 日前报局办公室陈旭鹏浙政钉 (手机、微信): 13706602350。



---

抄送：温州市卫健委，市委政法委、市扫黑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